

##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侵权民事案件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作出解释

程锡佩 & 易俊

2026 年 4 月 20 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sup>1</sup>（法释〔2026〕7 号）（以下称《解释 2026》）。《解释 2026》已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法释〔2021〕4 号）（以下称《解释 2021》）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解释 2026》属于解释性规范文件，其核心功能是把上位法（例如民法典、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民事诉讼法等）中相对原则或抽象的规定转化为法院可直接操作的裁判规则，从而实现全国裁判尺度的统一。因此，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中都应该遵循/适用《解释 2026》，以确保同案同判与裁判统一。换言之，《解释 2026》在司法体系内具有强约束力。

在实际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会先适用并援引法律（上位法条），继而在“如何认定故意/情节严重、基数与倍数、举证责任与证明标准”等具体操作问题上，再援引《解释 2026》作具体化依据。

以下将重点讨论《解释 2026》相对于《解释 2021》的主要变化。

### 完善了程序性规定与起诉限制

- 禁止事后另行起诉：根据新增第四条，若原告在诉讼中经法院释明仍不请求惩罚性赔偿，将不再给予另行起诉的救济机会。
- 明确不适用场景：根据新增第五条，针对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则上不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 新增了“故意”的认定情形

- 在《解释 2021》将“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列为认定故意情形的基础上，《解释 2026》第六条情形（五）进一步扩展，规定专利假冒行为可构成“故意”。
- 第六条新增情形（六）规定，和解后重复侵权行为的，可构成“故意”。
- 第六条新增情形（七）规定，通过设立关联公司、变更法人或隐名设立公司等方式**掩盖实际控制关系或者签订免责协议**来逃避侵权责任的，可构成“故意”。

---

<sup>1</sup> 参见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97911.html>

细化了“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形

- 根据第七条，在侵权规模、后果等考量因素之外，在认定是否“情节严重”时还考虑侵权人**对其行为的认识、基本态度**。
- 根据第七条情形（四），“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例示为“以侵权行为为**主营业务**”或者“以侵权获利为**主要利润来源**”。
- 根据第七条情形（五），将权利人受损巨大例示为“侵权行为导致权利人**商誉、市场份额**等严重受损”。

明确了基数的计算方法

- 新增第九条规定，当以被告的违法所得或者侵权获利作为计算基数时，可以参照**营业利润、销售利润**（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时）、或统计部门、行业协会等公布的**同期同业利润率数据**来计算。
- 第八条明确排除法定赔偿数额作为基数。

完善了倍数的确定方法

- 新增第十二条规定，明确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最高为计算基数的五倍**，合理开支另行计算。
- 第十一条规定，倍数可以是**非整数**。

《解释 2026》的发布，增强了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的可操作性，同时也给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及可能面临侵权指控的企业提供了一些指导。一方面，对于权利人而言，立案前就要完成“是否主张惩罚性赔偿”的决策与证据路线图，避免诉讼中犹豫导致丧失第二次机会。另一方面，对于可能被控侵权的企业而言，为避免被认定“故意”和“情节严重”而要求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应摒弃以“换壳”“换法人”“新设关联主体继续卖”的方式解决纠纷，同时尽早建立“善意与合规”证据链，例如权利检索与 FTO 意见、和解后的整改记录、供应商保证与追责机制等。